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1）闽泉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林国敬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0月3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（2013）宁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国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林国敬限制减刑；被告人林国敬应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60元，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1730.5元。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案刑事部分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复字第3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2013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8月19日调入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84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国敬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：

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760分；无期徒刑期间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6880分，合计获得8640分，表扬14次。间隔期2016年4月至2020年12月，获得614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扣 1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5170.97元，月均消费387.2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1.16元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国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国敬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国敬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1年3月22日